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鹤发改资〔2024〕87号

关于鹤山市马山生活垃圾填埋场地下水污染 防控与修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报来《关于申报鹤山市马山生活垃圾填埋场地下水污染防控与修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及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实施鹤山市马山生活垃圾填埋场地下水污染防控与修复项目（项目代码：2404-440784-04-01-431070）。建设地址：鹤山市桃源镇马山生活垃圾填埋场。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采用“水平阻隔+垂直阻隔+抽出处理+可渗透反应墙”修复技术体系，实施水平阻隔工程、垂直阻隔工程、抽出处理工程、可渗透反应墙工程、地下水监测井工程、智能监管与调控工

程，对鹤山市马山生活垃圾填埋场地下水污染进行风险管控与修复。修复后，实现填埋场下游地下水氨氮、耗氧量指标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Ⅲ类水质标准。

三、项目估算总投资 3722.12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181.63 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445.04 万元（其中：勘察费 63.63 万元、设计费 103.80 万元、监理费 78.10 万元、其他建设费用 199.51 万元），预备费 95.45 万元。

四、项目由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组织实施。

五、项目建设年限：2024 年 12 月至 2026 年 11 月。

六、项目资金来源：积极争取上级补助资金，不足部分由市财政统筹解决。

七、项目设备选型、节水节电等应采用先进技术，降低能耗，确保建设过程和投入使用后的能耗符合国家相关能耗标准和节能规范。

八、请加强工程建设和投入使用后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扬尘、噪声污染等，确保达到环保要求。

九、项目招标方式按招标核准意见表核准的内容执行（见附件）。

十、请按审批的内容和建设规模组织实施。请你单位加强管理，确保安全。如对批复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

十一、审批项目的相关文件分别是：中共鹤山市委常委会会

议纪要（十三届（123）之一）；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对〈关于实施鹤山市马山生活垃圾填埋场地下水污染防控与修复项目的请示〉意见的复函》；《市财政局关于〈关于征求《关于实施鹤山市马山生活垃圾填埋场地下水污染防控与修复项目的请示》意见的函〉的答复意见》；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主管部门意见。

此复。

附件：工程招标核准意见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8月5日



附件

工程招标核准意见

建设项目名称：鹤山市马山生活垃圾填埋场地下水污染防控与修复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设备	核准			核准	核准		
重要材料	核准			核准	核准		
其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有关规定，同意上述核准，“其他”栏所含内容的招标方式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请按照规定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www.gdzbttb.gov.cn）发布有关招标投标信息。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应急管理局、审计局、统计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投资股

2024年8月5日印发
